

#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72,090,207.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26	0015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83,277,907.05 份	788,812,300.92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为先，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吴琪君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95395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wuqijun@hf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395
传真		021-20892111	021-6389070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6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 元 安 鑫 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 元 安 鑫 宝 A	鑫元安鑫宝 B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98,638,023.21	29,776,673.71	-	13,623,032.11	-	4,254,969.02
本期 利润	98,638,023.21	29,776,673.71	-	13,623,032.11	-	4,254,969.02
本期 净值 收益 率	2.9174%	3.8833%	-	2.6852%	-	1.6408%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83,277,907.05	788,812,300.92	-	843,812,563.55	-	341,858,500.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安鑫宝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66%	0.0018%	0.0882%	0.0000%	0.9784%	0.0018%
过去六个月	2.1519%	0.0013%	0.1764%	0.0000%	1.9755%	0.0013%
过去一年	2.9174%	0.0012%	0.2397%	0.0000%	2.6777%	0.0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174%	0.0012%	0.2397%	0.0000%	2.6777%	0.0012%

鑫元安鑫宝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51%	0.0018%	0.0882%	0.0000%	0.9169%	0.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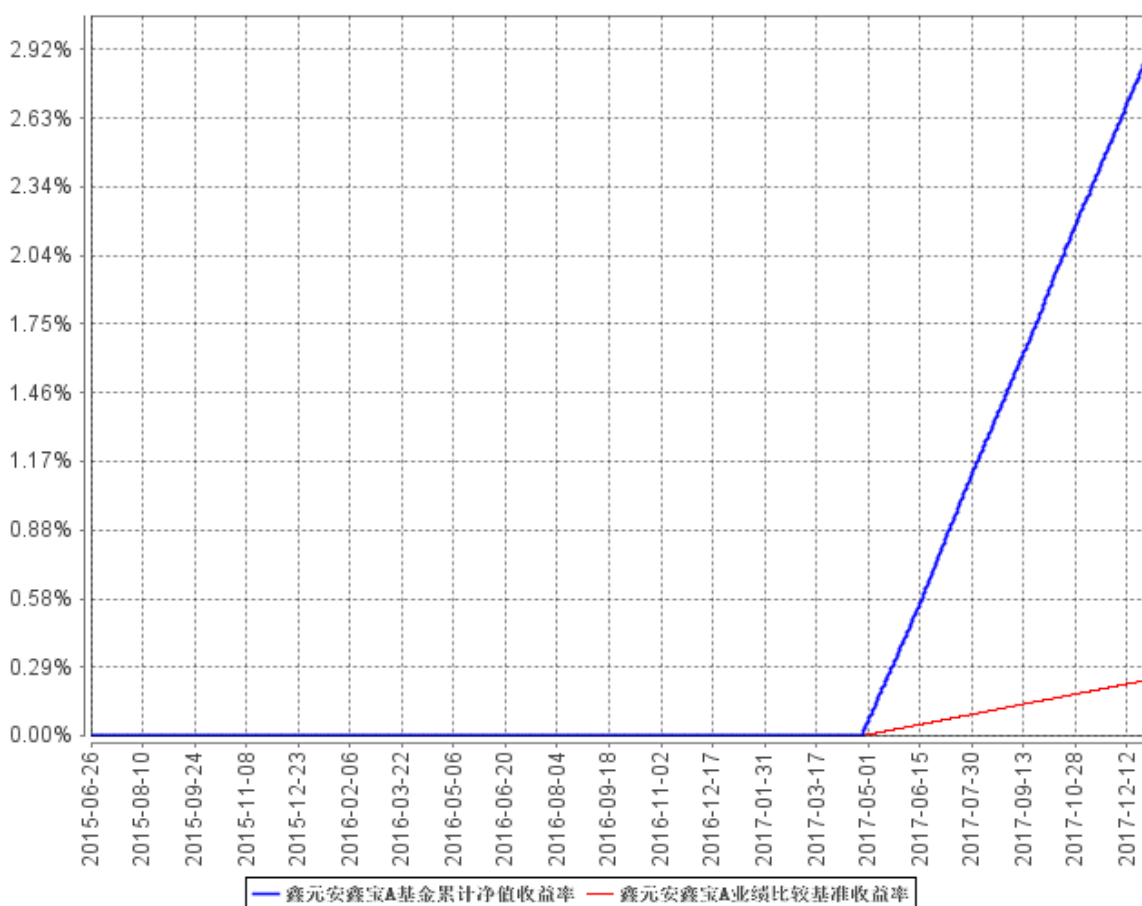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2.0277%	0.0013%	0.1764%	0.0000%	1.8513%	0.0013%
过去一年	3.8833%	0.0018%	0.3500%	0.0000%	3.5333%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230%	0.0040%	0.8812%	0.0000%	7.5418%	0.0040%

注：1. 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开放申购、赎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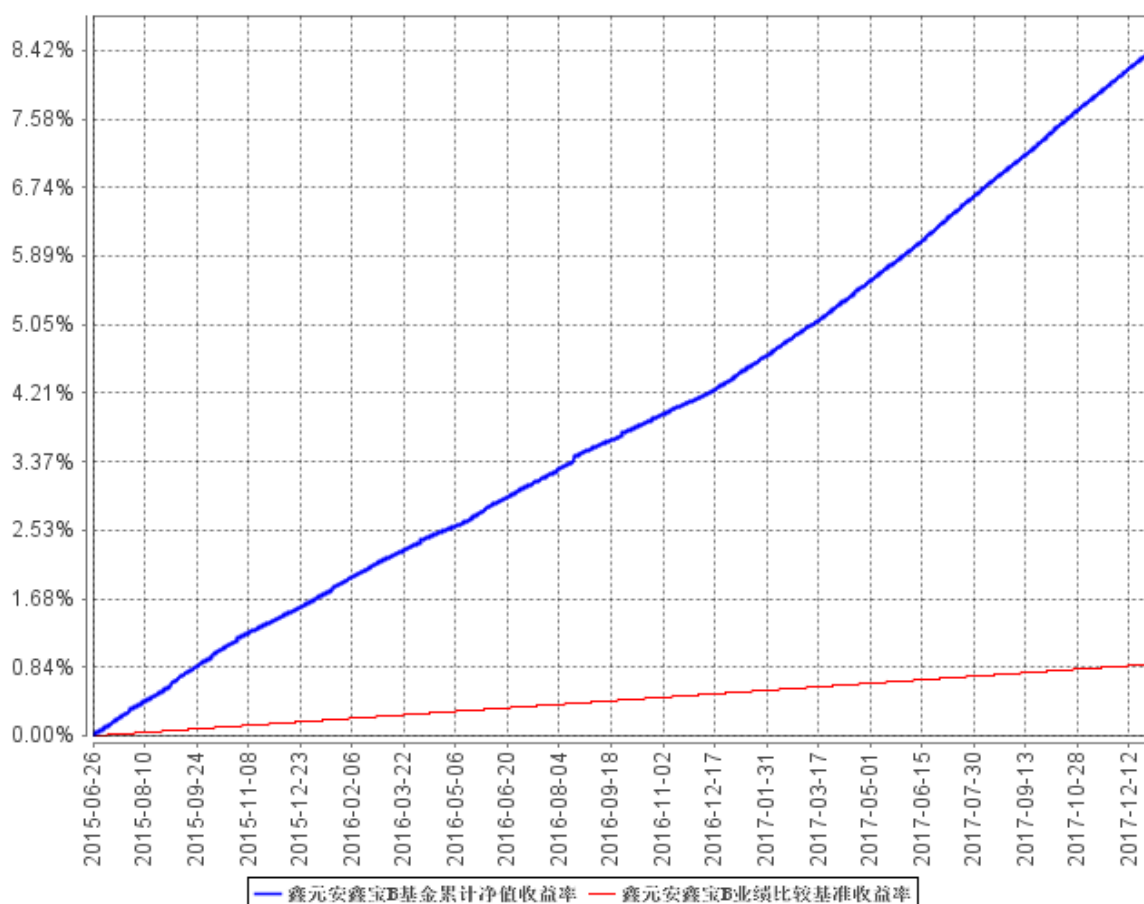
2. 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开始。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安鑫宝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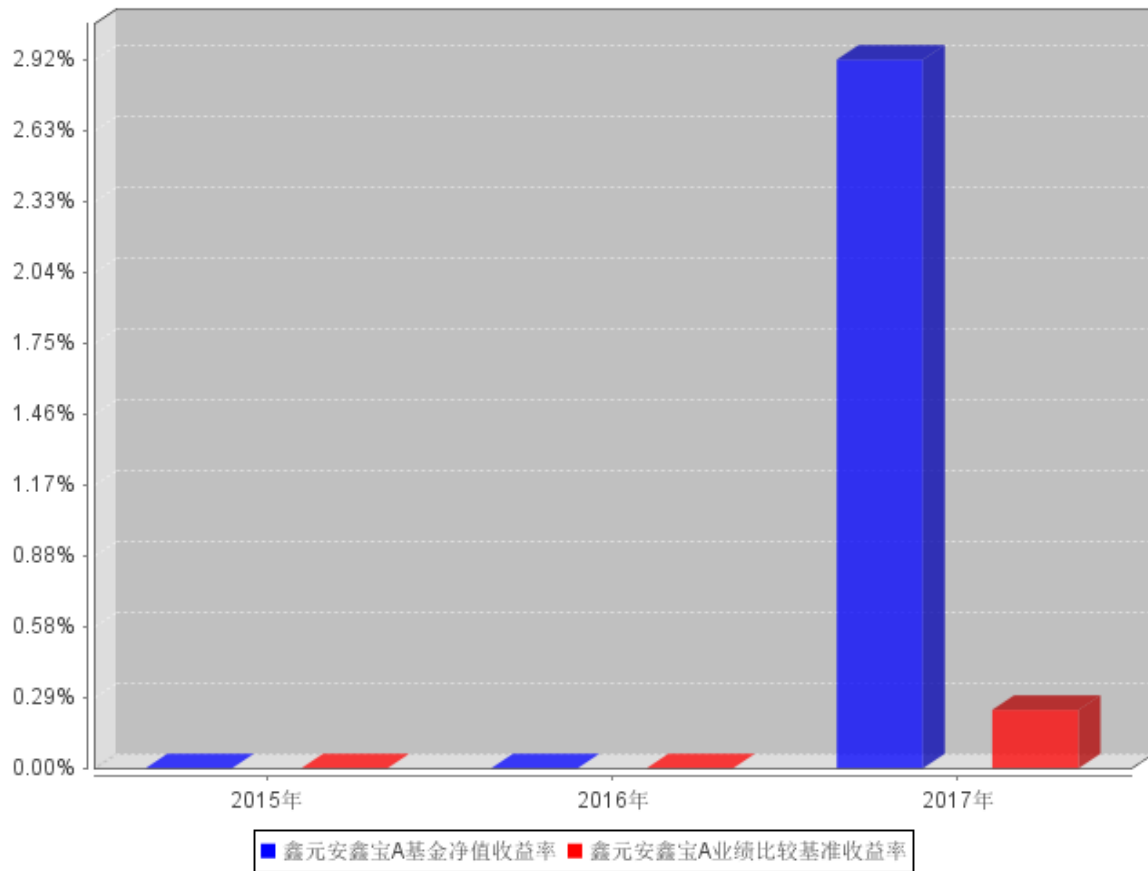
鑫元安鑫宝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6 月 26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开放申购、赎回。
3. 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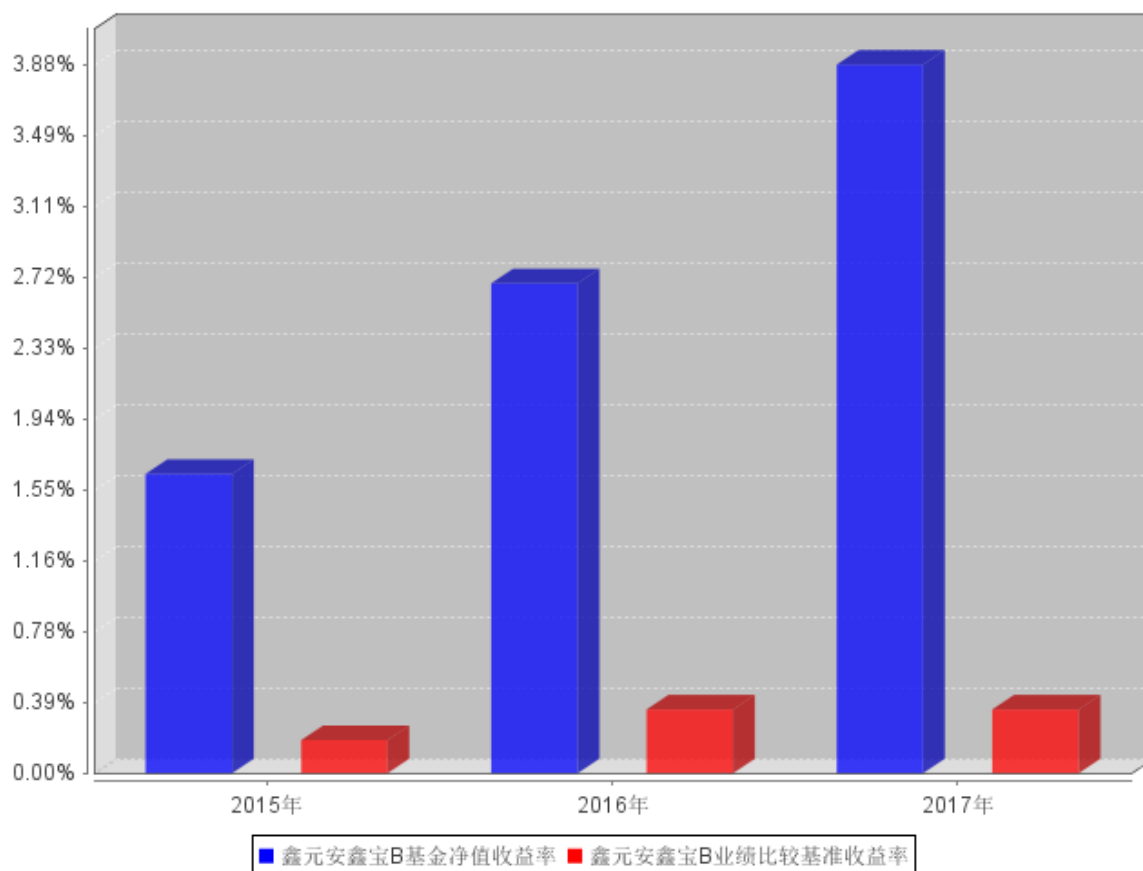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安鑫宝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鑫元安鑫宝B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98,638,023.21	-	-	98,638,023.21	
合计	98,638,023.21	-	-	98,638,023.21	
鑫元安鑫宝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29,776,673.71	-	-	29,776,673.71	
2016	13,623,032.11	-	-	13,623,032.11	

2015	4,254,969.02	-	-	4,254,969.02	
合计	47,654,674.84	-	-	47,654,674.84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17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21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颜昕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合享分级	2015年6月26日	-	8年	8年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

	<p>债券型 证券投资 基金、 鑫元合 丰纯债 债券型 证券投资 基金、 鑫元兴 利债券 型证券 投资基 金、鑫 元汇利 债券型 证券投 资基金、 鑫元双 债增强 债券型 证券投资 基金、 鑫元裕 利债券 型证券 投资基 金、鑫 元得利 债券型 证券投资 基金、 鑫元聚 利债券 型证券 投资基 金、鑫 元招利 债券型 证券投</p>			<p>2014 年 2 月至 8 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 年 9 月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 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17 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p>
--	---------------------------------------------------------------------------------------------------------------------------------------------------------------------------------------------------------------------------------------------------------------------------------------------------------------------------------	--	--	----------------------------------------------------------------------------------------------------------------------------------------------------------------------------------------------------------------------------------------------------------------------------------------------------------------------------------------------------------------------------------------------------------------------------------------

	资基金、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7 日起担任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张明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	2015 年 6 月 26 日	-	9 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 年 8 月加入鑫

	<p>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 17 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12 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26 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2 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今任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26 日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21 日起</p>
--	--------------------------------------------------------------------------------------------------------------------------------	--	--	----------------------------------------------------------------------------------------------------------------------------------------------------------------------------------------------------------------------------------------------------------------------------------------------------------------------------------------------------------------------------------------------------------------------------------------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24 日起任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

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短融和同业存单之间进行合理配置，重点投资于高评级股份制银行存单，并在资金面紧张的时机合理安排流动性，锁定回购收益，同时高度关注组合的流动性风险，采取相对谨慎的久期策略，灵活把握波段机会，并密切排查组合债券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继续以流动性较好且可获得稳定收益的资产为主，合理安排流动性，将基金资产安全的重要性置于首位，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9174%，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8833%，鑫元安鑫宝 A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397%，鑫元安鑫宝 B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开放申购、赎回，实际存续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开始。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一、2018 年宏观经济展望——迈向均衡与充分的发展

201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从消费、投资、进出口、生产能力和产业组织方式、生产要素相对优势、市场竞争特点、资源约束、经济风险积累和化解、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等方面对经济新常态进行全方位定义，指出我国经济全面转向新常态；2015 年 11 月，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并在当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三去一降一补”为主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 年 10 月政治局会议提出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当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细化三去一降一补，去杠杆成为工作重点；2017 年年中召开金融工作会议，金融监管和回归对实体经济服务达成共识，年底十九大提出我国经济发展主要矛盾实质性变化及未来三年的三大攻坚战任务，并细化未来“两大十五年”的发展目标。

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我国经济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体现在发展质量不高、效益不高、创新能力不强、生态环境仍需改善等等，十九大后我国主动淡化 GDP 增长单一目标，更加偏向多元化的目标进展，同时将未来三年目标聚焦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角度，我们认为去杠杆和补短板是 2018 年改革重点任务。

和全球经济主要经济相比，我国仍然具备较强的经济增长基础：一是我国除了具备人口优势、人力成本优势及工程师红利外，我国劳动参与率是主要经济体中最高的，人力资源优势非常明显，人力资源背后蕴含投资、消费需求方面的优势，是经济持续维持较高增长的重要保证；二是我国城镇化率方面，若按照人均收入水平衡量，我国应该处于中等偏高收入国家行列，但与之对应的城镇化率仅为 56.78%，远低于中高收入国家的 65.05%水平，未来城镇化推进能为投资、消费需求潜力释放提供较大空间。

从经济结构方面，经济增长逐步摆脱对投资的过度依赖，消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由 2012 年 47%提升至 2017 年前三季度的 64.5%，同期资本形成对 GDP 增长贡献由 55.30%下降至 32.8%，消费型经济体正在形成。2017 年 1-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同比 10.30%，较 2016 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消费零售总额同比稳中有降，农村零售消费总额增速增长强劲，1-11 月份累计同比为 11.9%，较 2016 年增长 1 个百分点，我国消费内生动力较强，预计 2018 年仍会维持 10%两位数增速，较 2017 年略有回落，消费占 GDP 比重将进一步上升。投资方面，制造业、房地产和基建贡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80%以上，三者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30%、22%和 27%。制造业方面，根据行业增长前景构建增长类和非增长类两大类行业，其中增长类组合处于 5%的底部区域，在先进制造业政策支持下，增速有望逐步恢复；非增长类在“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刺激下，盈利能力明显改善，预计投资增速维持 0%增速，2017 年 1-11 月增长类累计投资总额占制造业投资比重为 66.55%，较 2012 年提升 6 个百分点，我们认为制造业投资基本触底。从土地出让、地产销售数据及棚改目标，我们预计



2018 年地产投资总额为 0~5%。基建投资方面，作为补短板的发力重点之一，基建投资在区域和结构方面会出现较大变化，但仍会维持较高增速，预计 2018 年全年为 10%~15%。预计全年投资增速继续保持平稳，为 7.0%~7.5%。

相对平稳的经济增长，2018 年政策将更加注重在补短板方面的发力。横向对比方面，我国在软实力方面与主要经济体差距较大，包括研发、法律环境、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税率等方面，这些方面是经济向质量转型、效率转型和动力转型的关键所在。也因此，在此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除了重点布局三大攻坚战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落实保护产权政策、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也相应加快改革进度，也体现出 2018 年经济工作更加强化提升经济软实力及更加均衡发展的倾向。补短板对经济影响更加偏向中长期，短期见效缓慢。

随着经济新常态深入推进，主要矛盾转移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这种形态下，居民支出结构中非食品类需求的占比会不断提升，一定程度上会推升非食品类价格的上涨，即使在食品价格保持稳定或下降情况下，整体物价也会面临上涨压力，这也将成为经济向充分均衡发展阶段的一个常态。通过对比 2012-2014 年、2015-2017 年食品与非食品 CPI 环比及趋势，可以看出 2012-2014 年食品和非食品价格都处于趋势下行阶段，2015-2017 年食品整体趋势仍处于下行阶段，但非食品价格上行趋势相对明显，通过对非食品中与消费升级及刚性需求更为明确的医疗保健价格变化，2015-2017 年期间的上行趋势更为明显。虽然根据 CPI 的翘尾因素及历史均值测算，2018 年 CPI 高点在 6 月份，全年预计 2.3%，但我们可能会趋势性低估非食品价格的上涨压力，非食品价格上涨将提升市场对通胀压力的预期。

## 二、投资策略——短久期、高票息投资策略

影响 2018 年债市运行的因素：金融监管、国内经济增速压力减缓及全球经济复苏强劲。

2017 年货币政策趋紧、金融监管及金融去杠杆冲击下，债券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上行，调整后的 5 年国债收益率明显高于一般贷款加权利率，为次贷危机以来的首次。我们认为当前债券收益率处于顶部区间，明年是票息大年。利得多少主要关注一个指标：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过渡期越长，可越早布局。

金融监管是未来几年主题，也是 2018 年影响债市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全球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背景下，政策主动引导降低对经济增长目标的预期且国内经济基本面也相对强劲，2018 年金融监管加强下的金融去杠杆力度相对较强。此次金融监管布局始于 2016 年年底，2016 年 10 月 28 日，政治局会议提出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金融防风险正式提升最高决策层面；2017 年 4 月 26 日，第 40 次集体重点学习关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主题；同年 7 月 15 日，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金融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金融监管加强，单纯金融创新被叫停；7 月 24 日，政治局会议指出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10 月 28 日十九大报告指出，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

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12月20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确保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取得明显进展。自2016年起金融防风险整体呈现不断升级趋势，2018年金融监管贯穿全年，对债市形成利空。

投资策略上，2018年不论是货币政策、经济基本面及金融监管，均对债市形成压制；从期限结构上看，短久期国债收益率处于历史85%分位点之上，为历史高位水平，中长期国债收益率处于75%~80%分位点，整体收益率曲线趋平，短久期利率债具备较高配置价值。信用方面，供给端，新发和续接压力均不大，中期看新增融资需求可能回落，但存变数；需求端，监管框架下投资者结构将生变，风险偏好降低是大概率事件，信用债新增配置需求减弱，特别是低资质品种再融资压力大。投资策略上，资本利得难把握，票息为王，等待利差重估后加仓，短中期建议配置高等级品种，负债稳定的投资组合可适当拉长至中等久期。信用利差走扩是大概率事件，中期低资质品种建议等待利差重估走扩后参与，以免估值承压。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运营分管领导、投资分管领导、督察长、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定期集中支付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869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

	<p>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陈轶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b>资产：</b>			
银行存款		864,453,259.77	70,696,901.00
结算备付金		29,545.45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7,240,501.60	313,836,748.4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55,240,501.60	313,836,748.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5,972,203.96	454,222,372.8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5,243,953.73	2,797,076.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215,721.33	28,504,11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53,155,185.84	870,057,208.9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8,998,740.50	25,649,761.5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2,085.59	203,242.99
应付托管费		363,334.38	49,271.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6,490.03	153,971.95
应付交易费用		102,251.65	35,062.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63,075.72	4,335.6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9,000.00	149,000.00

负债合计		481,064,977.87	26,244,645.39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3,472,090,207.97	843,812,563.5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2,090,207.97	843,812,56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3,155,185.84	870,057,208.9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72,090,207.9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683,277,907.05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788,812,300.92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151,121,501.23	18,556,539.97
1.利息收入		153,540,575.19	17,605,841.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067,510.78	4,065,138.97
债券利息收入		73,936,048.77	7,638,524.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87,206.0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349,809.62	5,902,177.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19,073.96	949,758.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19,073.96	949,758.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	-

失以“-”号填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	940.00
<b>减: 二、费用</b>		22,706,804.31	4,933,507.86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7,711,931.91	1,470,075.03
2. 托管费	7.4.8.2.2	2,501,116.32	419,026.92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2,194,677.59	1,207,271.70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9,891,678.49	1,499,734.21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891,678.49	1,499,734.21
6. 其他费用		407,400.00	337,400.00
<b>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8,414,696.92	13,623,032.11
减: 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128,414,696.92	13,623,032.11

###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43,812,563.55	-	843,812,563.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128,414,696.92	128,414,696.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	2,628,277,644.42	-	2,628,277,644.42



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185,961,171.61	-	32,185,961,171.61
2. 基金赎回款	-29,557,683,527.19	-	-29,557,683,527.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8,414,696.92	-128,414,696.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72,090,207.97	-	3,472,090,207.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858,500.98	-	341,858,500.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623,032.11	13,623,032.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1,954,062.57	-	501,954,062.5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842,155,462.41	-	16,842,155,462.41
2. 基金赎回款	-16,340,201,399.84	-	-16,340,201,399.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13,623,032.11	-13,623,032.11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

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11,931.91	1,470,075.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5,609.02	368,169.55

注：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2、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7% / 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01,116.32	419,026.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8% / 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合计
鑫元基金	234,221.24	36,939.86	271,161.10
南京银行	0.00	1,917,609.39	1,917,609.39
合计	234,221.24	1,954,549.25	2,188,770.4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合计
鑫元基金	0.00	28,570.95	28,570.95
南京银行	0.00	1,176,762.81	1,176,762.81
合计	0.00	1,205,333.76	1,205,333.76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鑫元基金，再由鑫元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2、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调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恒丰银行	-	48,360,263.01	-	-	1,090,319,000.00	108,202.1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恒丰银行	-	-	-	-	49,800,000.00	5,461.14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鑫元安鑫宝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南京银行	811,756,666.52	23.3800%	-	-

## 鑫元安鑫宝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南京银行	55,914.65	0.0000%	53,833.11	0.0000%

注：目前系统仅能保留四位小数。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银行持有的鑫元安鑫宝 B 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实际为 0.0064%，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银行持有的鑫元安鑫宝 B 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实际为 0.0016%。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 活期	44,453,259.77	66,050.72	696,901.00	10,614.71
恒丰银行-- 定期	300,000,000.00	17,504,111.07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78,998,740.5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0406	13 农发 06	2018 年 1 月 2 日	99.81	1,000,000	99,810,000.00
150418	15 农发 18	2018 年 1 月 2 日	99.49	400,000	39,796,000.00
130408	13 农发 08	2018 年 1 月 2 日	99.80	100,000	9,980,000.00
130229	13 国开 29	2018 年 1 月 2 日	99.75	500,000	49,875,000.00
111782774	17 汉口 银行 CD104	2018 年 1 月 10 日	98.06	500,000	49,030,000.00
111784773	17 郑州 银行 CD152	2018 年 1 月 10 日	97.71	100,000	9,771,000.00
111784761	17 江苏 江南农 村商业 银行 CD140	2018 年 1 月 10 日	97.69	500,000	48,845,000.00
111785755	17 盛京 银行	2018 年 1 月 10 日	97.52	500,000	48,760,000.00



	CD0264				
111713099	17 浙商 银行 CD099	2018 年 1 月 10 日	97.76	1,500,000	146,640,000.00
合计				5,100,000	502,507,000.00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657,240,501.6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313,836,748.43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

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657,240,501.60	67.22
	其中：债券	2,655,240,501.60	67.17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	0.0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5,972,203.96	9.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4,482,805.22	21.87
4	其他各项资产	55,459,675.06	1.40
5	合计	3,953,155,185.84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0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78,998,740.50	13.8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7 年 1 月 6 日	20.10	巨额赎回	2017-01-09
2	2017 年 1 月 24 日	26.96	巨额赎回	2017-01-26
3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58	巨额赎回	2017-01-26
4	2017 年 3 月 14 日	20.00	巨额赎回	2017-03-15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相关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形及其后续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5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9.30	13.8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8.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5.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2.26	13.80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出 240 天情形。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9,493,140.63	9.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9,493,140.63	9.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195,220.19	2.8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215,552,140.78	63.81
8	其他	-	-
9	合计	2,655,240,501.60	76.4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70263	17 宁波银行 CD232	2,000,000	199,888,487.18	5.76
2	111788113	17 宁波银行 CD210	2,000,000	199,060,947.23	5.73
3	111721193	17 渤海银行 CD193	2,000,000	199,054,953.08	5.73
4	111711479	17 平安银行 CD479	2,000,000	198,864,825.31	5.73
5	111709483	17 浦发银行 CD483	2,000,000	198,264,812.36	5.71
6	111713099	17 浙商银行 CD099	1,500,000	146,704,089.67	4.23
7	130406	13 农发 06	1,000,000	100,013,644.50	2.88
8	111709442	17 浦发银行 CD442	1,000,000	99,432,412.67	2.86
9	111789440	17 宁波银行 CD225	1,000,000	99,303,026.29	2.86
10	111789814	17 杭州银行 CD241	1,000,000	99,205,755.54	2.86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5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05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50%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176	17 金诚 2A1	200,000	1,998,000.00	0.0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0 元。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5,243,953.73
4	应收申购款	40,215,721.3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5,459,675.0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金	持有人结构
---	-----	---------	-------

额 级 别	户数 (户)	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鑫 元 安 鑫 宝 A	10	268,327,790.71	2,683,277,907.05	100.00%	0.00	0.00%
鑫 元 安 鑫 宝 B	94,015	8,390.28	88,704.10	0.01%	788,723,596.82	99.99%
合 计	94,025	36,927.31	2,683,366,611.15	77.28%	788,723,596.82	22.72%

###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811,756,666.52	23.39%
2	银行类机构	606,759,716.98	17.48%
3	银行类机构	511,998,049.44	14.75%
4	银行类机构	308,349,634.15	8.88%
5	银行类机构	304,233,928.07	8.77%
6	保险类机构	100,666,696.47	2.90%
7	保险类机构	18,159,747.03	0.52%
8	保险类机构	10,082,210.31	0.29%
9	保险类机构	10,082,210.29	0.29%
10	个人	1,671,943.26	0.05%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鑫元安鑫宝 A	0.00	0.0000%

	鑫元安鑫宝 B	1,740,341.84	0.2207%
	合计	1,740,341.84	0.0501%

###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 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安鑫宝 A	0
	鑫元安鑫宝 B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鑫元安鑫宝 A	0
	鑫元安鑫宝 B	0~10
	合计	0~1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	200,363,082.1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843,812,563.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966,638,023.21	24,219,323,148.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83,360,116.16	24,274,323,411.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83,277,907.05	788,812,300.92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2,727,079,257.3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4,782,478,008.11 份）的 57.0223%。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其中 2,727,079,257.30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17 年 2 月 17 日起，张丽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17 年 5 月 3 日起，史少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陈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8 日起，束行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由肖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8 月起，由周文豪担任恒丰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9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3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蔡国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调查。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	-	31,882.10	100.00%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投资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2) 交易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 调整相关系统参数, 基金运营部及时通知托管人。

(3) 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3,188,210,000.00	100.00%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 无。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505-20170510;20170512-20170716;20170718-20170718;20170725-20170823;	0.00	811,542,519.10	811,542,519.10	0.00	0.00%
	2	20170728-20170823	0.00	813,553,853.40	813,553,853.40	0.00	0.00%
	3	20170101-20170103	300,164,085.65	150,249.36	300,314,335.01	0.00	0.00%
	4	20170426-20170726	0.00	614,755,486.15	306,405,852.00	308,349,634.15	8.88%
	5	20171227-20171231	0.00	811,756,666.52	0.00	811,756,666.52	23.39%
个人	-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存续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户”）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相关附加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及专户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持有人承担，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将从基金或专户财产中列支，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基金及专户的投资运作收益水平可能受到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涉税变化及相

关影响。

如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